

中福海峡（平潭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监事会 2018 年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中福海峡（平潭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12 月 21 日在福建省五四路 159 号世界金龙大厦 23 层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九届监事会 2018 年第十一次会议，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全部出席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洪华晖主持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公司及各控股子公司目前经营情况稳定，财务状况良好，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合理利用自有资金，在保障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购买银行、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、低风险的理财产品，购买理财产品的最高存量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.1 亿元（含本数），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，有效期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。（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12 月 22 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【2018-135】号公告。）

表决结果：有效表决票数 3 票，其中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二、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合理使用募集资金，监事会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、募集资金使用和安全的条件下，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、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、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理财产品，购买理财产品的最高存量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（含本数），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，有效期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。（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12 月 22 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【2018-136】号公告。）

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有效表决票数 3 票，其中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福海峡（平潭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